

刑事法新论集粹 I

何鹏教授八十华诞纪念文集

本书编写组 / 编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刑事法新论集粹 I

何鹏教授八十华诞纪念文集

本书编写组 / 编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何鹏 教授

何鹏教授八十华诞庆典暨学术思想研讨会留念——2004.8.28



前 言

2004年8月26日是何鹏教授八十寿辰纪念日。这一天,来自北京、广东、浙江、辽宁、吉林、黑龙江等地的何鹏教授的诸多弟子云集春城,为其举办了热烈而隆重的敬贺活动。后众弟子商议确定了“三个一工程”,即“一本通讯录、一盘录像碟、一本纪念文集”。现在,“通讯录”和“录像碟”已经完成,“纪念文集”在王丽和李贵方二位大律师的积极努力和法律出版社的大力支持下也已付梓,只是“纪念文集”由于收入的文章较多,由原来的一本变成了两本。借此之际我应各位师兄弟的委托,为“纪念文集”撰写前言。吾虽自感笔拙难于胜任,但作为何鹏教授硕士生和博士生的开门弟子,又觉难辞其责,故而欣然承命。

作为本文集的前言,理应先行论及何鹏教授在刑法学界的学术地位和学术思想,但王志远同志承撰的“何鹏教授生平简介”,我看了几遍,觉得其评价颇为中肯,亦很到位,无须本人喋喋赘述。特撷其令人难以忘怀的几件具体事,意图以此激励后辈学子如我者。

第一件,我是1980年入学的吉大法律系(当时还是一个系的建制)刑法专业的第一个也是该届惟一的一个硕士生。当时聆听何鹏教授课的除我而外,还有赖宇老师,仅此两个别无他人。尽管如此,何鹏教授仍然一以贯之地认真备课并亲临授课,风雨不误,正点准时。这件事至今传为美谈。我现在也是硕导和博导,让我面对两个学生,仍然认真地备课,兢兢业业地授课,自觉难以做到。古语说,“管中窥豹,略见一斑”。此事虽小,但可以鲜明地反映出何鹏教授不仅治学上是严谨的,教书育人上也是一丝不苟的。这种治学和工作精神,后辈如我者学习一生恐犹不及。

另一件,何鹏教授现已毕业获得博士位的弟子有25人。这25人的论文,少则十几万字,多则几十万字。但不管多大篇幅的博士论文,

何鹏教授都要从头到尾亲自秉笔修改,从论文的谋篇布局到基本观点,从观点论证到资料运用,从逻辑思维到语言文字,均严格把关,甚至连错别字都要直接纠正。更为难能可贵的是,他老人家不仅对自己指导的博士生是如此,对于他参与答辩的其他导师指导的博士生也一般无二。这同样也是何鹏教授严谨的治学态度和严格的育人精神的生动体现。

再一件,从“何鹏教授生平简介”列示的学术成果中可以看出,他老人家年过花甲以后发表的学术论文有近60篇,其学术专著也大多完成和出版于60岁以后。至其年逾古稀之后,仍有十几篇学术论文陆续问世,且有2本专著完成和出版。这种老骥伏枥笔耕不辍、生命不息研究不止的学术探索精神,也同样是后辈如我者学习一生恐犹不及的。

1999年在何鹏教授执教五十周年庆典会上,我曾以一副长联代作我的发言。这副对联从其基本内容看,用来敬贺何鹏教授八十寿辰,窃以为并非不合时宜,故作为本文集前言的结束语附于后:

横批:一代刑法名家

上联:执教半个世纪,伴法共浮沉。虽雪压霜击,仍痴情不改,立言立德立功,沥心沥血,一以贯之。学界里:创刑法硕士丰功,建刑法博士伟绩,位外国刑法北斗,成比较刑法泰山,誉满东西,名载“剑桥”,^① 书文辉耀扬四海。

下联:培育一代学子,并法同坎坷。任风吹浪打,犹愚心无悔,治学治业治校,至忠至诚,二心无焉。门生中:沐法学硕士春雨,享法学博士殊荣,任全国反贪首脑,秉全国刑警帅印,声贯南北,鹊起“京城”,^② 桃李芬芳遍九州。

吴振兴

2005年1月10日于深圳

① 名载“剑桥”,是指何鹏教授于1984年被收入英国剑桥大学的《国际名人传记》,1995年被收入《美国ABI业界名人录》。

② 鹊起“京城”,是指吉林大学法学院的毕业生在北京公、检、法、司系统反响颇佳。

何鹏教授生平简介

一、生平简介

何鹏,男,于1924年7月生于辽宁省沈阳市。1948年毕业于“国立东北大学”法律系,1949年考入东北行政学院司法系学习和工作,任系教务干事,并担任教学工作。1949年8月调入东北人民大学(现吉林大学的前身)研究班学习,1951年毕业后留系继续工作。从此,何鹏教授就在吉林大学这块热土上开始了民法学、刑法学的研究和教学生涯,先后担任了吉林大学司法系、法律系部分党政领导工作,1985年晋升为教授,1986年创建吉林大学刑法学博士点并开始任吉林大学刑法学博士点博士生导师。作为我国著名的刑法学家,何鹏教授于1981年访问日本,并与日本学者进行了广泛的学术交流。曾任1983年较早一届国务院学科评议组法学组成员(同时任法学组成员的还有王铁崖、韩德培、陈守一等)、全国自学成才指导委员会法学组成员、中国法学会理事、中国刑法研究会顾问、吉林省社联委员、学术委员、吉林省法学会副会长、吉林省律师协会常务理事、顾问等。1995年应聘为中国人民大学国际刑法研究所特约研究员,2002年应聘为中国政法大学刑事法律研究中心特约研究员。2004年获得吉林省社联“学术成果奖”。1984年入选《英国剑桥国际名人传记》,1995年入选《美国ABI世界名人录》。1999年获中国法学会从事法学研究50周年“老法学家”荣誉证书。何鹏教授在法学教育、人才培养、理论研究、推动立法、服务司法和对外交流诸方面成绩卓著,为中国刑法学的繁荣和发展做出了不可磨灭的贡献。

二、人才培养

50余年来,何鹏教授为国家培养了大批有用之才。从1980年招收第一届硕士生开始,何鹏教授曾培养硕士生23名,博士生40余名,其中25人已获得博士学位。这些同志现在遍布全国各地,为祖国的法

学教育和法制建设建立功勋。其中,有7人已经成为博士生导师:吴振兴,吉林大学1990年法学博士,现为吉林大学刑法学博士生导师;李洁,吉林大学1992年法学博士,现为吉林大学刑法学博士生导师;张旭,吉林大学1993年法学博士,现为吉林大学刑法学博士生导师;郑成良,吉林大学刑法学博士,国家法官学院院长,吉林大学法理学博士生导师;霍存福,吉林大学刑法学博士,现为吉林大学法学院院长,法理学博士生导师;赵新华,吉林大学刑法学博士,现为吉林大学法学院副院长,民商法学博士生导师;张凌,吉林大学刑法学博士,中国政法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还有很多人在政法工作岗位上取得了巨大的成绩,如张文志取得博士学位后,一直在京从事政法实践工作,现为北京市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陈志远,现为最高人民法院刑一庭审判员。

三、学术之路

自1950年开始致力于刑法学研究和教学工作以来,何鹏教授治学严谨,在刑法学界可谓独树一帜。早在东北人民大学研究班学习期间,何鹏教授就注意到照搬苏联刑法理论所带来的教条主义危害;1977年以后,伴随着刑法学研究的全面复苏,教授对于我国刑法学体系上基本沿袭原来苏联刑法理论体系的状况并不感到满足。他认为,苏联的刑法理论可以为我们学习和借鉴,其他国家的刑法理论和实践成果同样可以。在当时党中央提出的“解放思想”的方针指引下,何鹏教授开始将外国刑法学和比较刑法学作为自己的研究方向。选定了研究方向,何鹏教授开始了艰苦的外国刑法学研究。按照何鹏教授自己的说法,外国刑法的研究是一项浩大的工程,它面对的内容是如此浩繁,面临的对象如此之多,同时又必须面对如何实现外国先进制度的本土化问题。因此,必须脚踏实地、一步一个脚印,跋涉终生而无怨无悔。

对于外国刑法的研究,何鹏教授的研究方法和指导思想是值得学习的。在指导思想上,何鹏教授指出,研究外国刑法,最终的目的在于为我国的刑法理论和实践发展服务。有了这样的指导思想,何鹏教授确定了“洋为中用”的宗旨:即崇尚分析鉴别,杜绝简单介绍,提倡去粗取精,反对生吞活剥。对于各个国家的刑法理论和制度,应以科学的态度去全面认识,既要把各国的刑法理论作为法律文化汲取其合理、

进步的东西,又必须清醒地看到各个国家的不同立法动因,注意其不同的阶级本质。从这样的基本思想出发,何鹏教授在进行外国刑法研究时,总是力求全面把握各种不同理论和制度的社会背景、基本内容、主要观点和发展变化状况,进而剖析其利弊得失,阐明自己的理论主张。这种基本思想不但反映在整个外国刑法的宏观研究上,也必然反映在微观的研究当中。在外国刑法的微观研究问题上,何鹏教授指出,应将评价与介绍有机地结合起来,寓己见于比较当中,逐渐形成资料新颖、分析中肯、于评析中抒发己见的研究特色。

研究外国刑法,何鹏教授有一套细致的总体研究思路:宏观研究→过渡研究→微观研究→全面研究。就是说从宏观研究开始,经过过渡性研究,深入到微观研究,在此基础上开展从体系到基本原理原则的全方位的比较研究。这里所说的宏观研究,是指应先概貌式地了解外国刑法的基本理论轮廓,这是确定微观研究从何入手的前提和基础。鉴于前苏联和东欧法系刑法是我国传统的刑法理论体系的基础和蓝本,因此何鹏教授认为不必将前苏联和东欧法系刑法作为外国刑法研究的起始点,转而将目光指向了大陆法系刑法。现代在世界上影响较大的是以德日为首的大陆法系刑法和英美法系刑法,而其中大陆法系刑法特别是日本刑法与我国刑法的相近之处更多一些。同时,日本刑法在大陆法系刑法中颇具代表性。正像何鹏教授在《现代日本刑法专题研究》一书中指出的,现代日本刑法若从1908年的日本刑法典算起,迄今已有近百年的发展史,第二次世界大战之后,日本刑法曾多次进行修改,刑法理论也获得了长足的发展,现已形成诸说林立、百家争鸣的繁荣局面。它以单行刑法和附属刑法繁多,理论研究深入,特别是能够及时反映世界各国的最新成果和发展态势,不断结合社会发展提出新的刑法课题而见长。再加上何鹏教授的日语特长,从而达到了“四会”的程度,日本刑法自然地成为其研究的起点。继日本刑法研究之后,在大陆法系刑法范围内,借助于外文资料,何鹏教授又陆续对原西德刑法、法国刑法、美国刑法、英国刑法进行了宏观研究,并为下一步进入外国刑法的微观研究做好了准备。

从宏观到微观研究的切入点,何鹏教授将其定格在外国刑法修改的研究上。由于这个问题在何鹏教授的研究计划中具有从宏观向微

观研究过渡的性质,可以将其称为“过渡性研究”。对外国刑法改革的研究,为将外国刑法学研究引向深入提供了基础。对于微观问题研究的着手性问题的定位充分地体现了何鹏教授作为老一辈刑法学者治学严谨的风格。教授认为,着手问题具有双重性质,它既是过渡研究的结束,又是微观问题的开始。这一特点决定了着手性问题取决于两个方面:一方面,必须是刑法理论中的具体问题,否则就不是微观研究了;同时它又必须与刑法的发展趋势密切相关联,否则就无法与过渡研究相衔接。根据如此的定位,何鹏教授对可以作为微观研究的着手性问题进行了系统性的研究,它们涉及触及社会发展和经济发展神经且能展示刑法理论发展动态和趋势的诸多问题,诸如科学技术进步给刑法理论带来的新问题、新型财产犯罪、罚金刑在刑罚体系中的地位的变化、保护观察制度的盛行等。通过这些问题的研究,何鹏教授较早地认识到刑法固然为一国的政治统治服务,同时也要为一国的社会经济发展服务。如果刑法理论的研究与社会经济发展脱节,就会失去生机。社会发展和经济发展中的新问题,是刑法理论发展的动力源,它不但为刑法理论的发展开拓了天地,也为刑法理论的研究注入了增长剂。这正是何鹏教授将刑法研究与社会实践紧密结合的研究宗旨的有力写照。

与着手性问题紧密相接,何鹏教授以着手性问题为线索展开枝蔓,逐渐遍及刑法的基本理论问题。举例来讲,针对科学技术进步给刑法理论研究带来的一些新问题,如电子科学技术的发展产生的计算机犯罪的问题,就促使何鹏教授较早地对计算机犯罪与刑事政策,以及外国刑事立法中增设的利用计算机欺诈骗罪、探知数据罪、变更数据罪、伪造数据罪等进行了展开性的研究;又如,针对医疗技术的发展,心脏移植的成功,提出了死亡的新标准问题,何鹏教授进一步研究了刑法中生命的始期终期;再如,交通工具与高速公路的发展,提出了过失的深化理论问题,促使何鹏教授研究了资产阶级的新过失理论和资产阶级刑法理论中盛行的“信赖原则”,而新过失理论的研究又促进了对旧过失理论的深入理解。经过十几年如一日的循序渐进的潜心研究,何鹏教授不但对大陆法系刑法与英美法系刑法从体系到基本原理、原则、制度具有了较为深入的了解,而且对外国刑法研究的前沿动

态和发展态势也基本上是成竹在胸,为开展第四阶段的全面研究奠定了雄厚的基础。

这里所说的全面研究就是指从外国刑法的具体原理、原则、制度到整个刑法理论体系并比较我国刑法理论进行研究。从一定意义上,这种研究已经突破了外国刑法研究的界限,属于比较刑法研究的范畴了。在比较刑法的研究中,何鹏教授也遵循了从微观到宏观的方法,即以中国刑法为主,先与大陆法系或英美法系中具有代表性的国家的具有代表性的个别问题进行比较研究,再系统地、全方位地进行世界范围内的总体性的比较研究。这一方法,把比较刑法学的体系、内容和观点建立在了坚实的基础上。

何鹏教授对全面性的比较刑法学研究进行了周密的计划,基本上可以分为两个步骤:首先是“比较刑法文库”,其中包括中美刑法比较研究、中英刑法比较研究、中法刑法比较研究和中日刑法比较研究。每部都由何鹏教授亲自带领课题组成员撰写完成。目前为止,此文库中的前两本正在付梓,后两本也即将脱稿。这一计划完成之后,就要着手实施具有250万字规模的《比较刑法学》的写作,这将是何鹏教授集一生的研究成果于一体的鸿篇巨著,而且也是从微观到宏观的全面研究的水到渠成之作。

四、著作(文章)目录

何鹏教授勤于耕耘,学术成果斐然。迄今为止,已出版专著6部、译著2部,发表论文共计70余篇。目录如下:

(一)主要著作

- 1.《刑法概论》(主编),吉林人民出版社1981年版。
- 2.《外国刑法简论》,吉林大学出版社1985年版。
- 3.《外国刑法学》(上、下册,二人合著),北京大学出版社1985年版。
- 4.《外国刑事法选论》,吉林大学出版社1988年版。
- 5.《日本刑法总论讲义》(校订),辽宁出版社1986年版。
- 6.《现代日本刑法专题研究》(主编),吉林大学出版社1994年版。
- 7.《中外罪犯改造制度比较研究》(主编),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1994年版。

8.《老年心理学》(合译,老年犯罪部分),黑龙江出版社 1985 年版。

(二)主要论文

1.“日本公害基本对策法”(译文),载《环境污染治理文集》1979 年第 3 期。

2.“南斯拉夫《联合劳动法》初探”,载《吉林日报》1979 年 2 月 12 日。

3.“资产阶级国家刑罚制度若干新特点”,载《社会科学战线》1980 年第 4 期。

4.“谈谈国外处理青少年犯罪问题”,载《吉林大学社科学报》1981 年第 2 期。

5.“罪刑法定主义原则”(译文),载《法学译丛》1981 年第 1 期。

6.“美国刑事司法改革新动向剖析”,载《吉林大学学报》1982 年第 5 期。

7.“评罪刑法定主义原则的发展”,载《吉林大学学报》1982 年第 2 期。

8.“评西德新刑法的特点”,载《法学季刊》1982 年第 4 期。

9.“略论法国刑法的改革”,载《法国研究》1984 年第 4 期。

10.“资产阶级犯罪学的发展与新理论的提出”,载《青少年犯罪论丛》1982 年版。

11.“论数罪并罚”(二人合写),载《法学季刊》1982 年第 1 期。

12.“国外处理青少年犯罪情况”,载《青少年犯罪论丛》1982 年版。

13.“美国现行的死刑制度”,载《吉林大学学报》1984 年第 4 期。

14.“评资产阶级犯罪学中的犯罪原因理论”,载《吉林大学学报》1984 年第 5 期。

15.“资产阶级国家的罚金刑的改革”,载《国外法学》1984 年第 4 期。

16.“评英国刑罚制度的改革”,载《吉林大学学报》1985 年第 1 期。

17.“评外国的不定期刑”,载《法学与实践》1985 年第 1 期。

18.“科学技术进步与西方刑法新动向”,载《吉林大学学报》1985 年第 5 期。

19.“美国刑事司法一瞥”,载《中国法制报》1984 年 7 月 11 日。

20. “丹麦刑罚思考与制度”,载《中国法制报》1985年5月29日。
21. “美国刑事审判中关于青少年犯罪的规定”,载《中国法制报》1985年3月20日。
22. “评联邦德国对终身自由刑的改革”,载《政法论坛》1986年第4期。
23. “英美刑法中的保护观察制度”,载《国外法学》1986年第1期。
24. “略论西德的刑罚制度改革”,载《法学评论》1986年第4期。
25. “英美少年法制发展的新趋势”,载《当代法学》1987年第2期。
26. “评意大利的保安处分”,载《法学评论》1987年第5期。
27. “评意大利刑法的改革”,载《政法论坛》1987年第6期。
28. “评瑞典新刑法”,载《西北政法学院学报》1987年第4期。
29. “评日本刑法的改革”,载《现代日本经济》1988年第2期。
30. “日本对交通肇事犯的改造”,载《现代日本经济》1988年第5期。
31. “国外行刑法的三大支柱”,载《劳改劳教研究》1988年第4期。
32. “国外改造罪犯的新思潮”,载《法学与实践》1988年第2期。
33. “国外改造罪犯的若干具体措施”,载《政法论丛》1988年第1~2期。
34. “略论西德罚金制度的改革”,载《法学评论》1988年第4期。
35. “评西德刑法中的日数罚金刑”,载《政法丛刊》1988年第2期。
36. “日本对青少年犯的改造”,载《犯罪与对策》1989年第2期。
37. “丹麦刑法的修改”,载《政法丛刊》1989年第3期。
38. “评西德第二次经济犯罪对策法”,载《比较法研究》1989年第1期。
39. “评日本行刑法的两个基调”,载《现代日本经济》1989年第5期。
40. “亚太地区青少年犯罪与刑事司法”,载《犯罪与对策》1990年第4期。
41. “日本关于计算机犯罪的对策”,载《现代日本经济》1990年第5期。
42. “评西德改造累犯的社会治疗措施”,载《当代法学》1990年第1期。

43. “英国关于计算机犯罪的对策”,载《政法丛刊》1990年第4期。
44. “评美国改造犯人的分类制度”,载《法学与实践》1990年第3期。
45. “联合国关于少年刑事司法最低标准规则评介”,载《犯罪与对策》1989年第4期。
46. “评西方行刑法的两大基调”,载《劳改劳教理论研究》1988年第5期。
47. “日本判定生与死的新标准”,载《法学与实践》1991年第3期。
48. “评日本对隐私权的刑法保护”(二人合写),载《政法丛刊》1991年第2期。
49. “评美国改造犯人的集中监督保护观察制度”,载《当代法学》1991年第1期。
50. “日本对消费者权益的保护”,载《现代日本经济》1991年第5期。
51. “评日本刑法对国家与企业秘密的保护”,载《政法丛刊》1992年第1期。
52. “评日本刑法分则战后的修改与当前的新课题”,载《法学与实践》1992年第3期。
53. “日本关于追诉国际犯罪的规定”,载《当代法学》1992年第2期。
54. “奥地利刑法原则的若干特色”,载《求实学刊》1993年第5期。
55. “法人刑事责任的一部力作”,载《青少年犯罪研究》1993年第5期。
56. “评美国计算机犯罪处罚法”,载《当代法学》1994年第1期。
57. “国际刑法在欧洲的发展”,载《辽宁大学社会科学报》1994年第2期。
58. “德国的少年犯罪对策”,载《求是学刊》1994年第3期。
59. “法国新刑法总论的若干特色”,载《法制与社会发展》1995年第3期。
60. “论我国刑法修改中对外国刑法的借鉴问题”,载《中国法学》1995年第5期。
61. “评意大利惩治醉酒犯罪的法律措施”,载《比较法研究》1989年第1期。

62. “刑法学研究的一部佳作”,载《当代法学》1995年第4期。

63. “关于法人犯罪问题”,载《吉林大学学报》1979年第4期。

64. “外国刑法学研究的佳径”,载《我的学术思想》,吉林大学出版社1996年版。

65. “行刑关系探析”,载《浙江省政法管理干部学院学报》2000年第1期。

66. “日本刑法的改革”,载《新中国刑法50年》,方正出版社2000年版。

67. “行刑中的几个问题”,载《改革开放理论与实践》,中国文联出版社2000年版。

68. “何鹏与外国刑法学研究”,载《中国当代社科精华》,黑龙江教育出版社2001年版。

69. “评有组织犯罪研究”,载《人民法院报》2002年7月1日。

70. “有组织犯罪研究——中国大陆黑社会性质犯罪研究”,载《青少年犯罪研究》2002年第4期。

71. “我的学术生涯”,载《新中国刑法学者学术思想评述》,法律出版社2003年版。

五、代表著作简介

何鹏教授作为国内较早的以比较刑法为研究方向的博士生导师,几十年如一日,将毕生的精力都贡献给了祖国的刑法学研究和刑法完善事业,在学术研究方面更是精益求精,他的精品著作影响了一批又一批的学者和学生,使他们受益良多。20世纪80年代初,何鹏教授在宏观的外国刑法学研究的基础上出版了《外国刑法简论》一书,是国内较早地研究与介绍外国刑法的专著,具有相当的开拓性,在一定意义上填补了我国外国刑法研究的空白。该书曾经被一些兄弟院系用做研究生教材或者参考资料。1985年,何鹏教授与甘雨霖教授合著了《外国刑法学》(上、下)一书,该书近80万字,对外国刑法中的理论问题,包括主要学派、学说、理论发展等方面都做了全面的论述和评价。曾被国家教委指定为高等学校法学“推荐教材”,1986年获吉林大学“优秀著作奖”。1988年出版的《外国刑事法选论》一书,内容涉及12个西方国家最近时期的刑法改革与刑法理论的发展现状,被评为1990

年吉林省“优秀著作奖”。1985年出版的《中外罪犯改造制度比较研究》，被司法部作为填补空白性的劳改法学系列教材。

改革开放以来，何鹏教授发表的学术论文从内容上看主要可以分为以下四个方面：一是对外国刑法的一般性理论论述，如《罪刑法定主义原则》、《评资产阶级犯罪学中的犯罪原因理论》、《科学技术进步与西方刑法的新动向》等；二是对西方国家刑法改革的论述，如《略论法国刑法的改革》、《评瑞典新刑法》、《丹麦刑法的修改》、《评日本刑法的改革》等；三是对西方刑事司法发展情况的论述，如《评西德第二次经济犯罪对策法》、《美国刑事司法改革新动向剖析》、《国外处理青少年犯罪的情况》、《英美少年法制发展的新趋势》、《资产阶级国家的罚金刑改革》、《评外国的不定期刑》、《评意大利惩治醉酒犯罪的法律措施》等；四是对西方国家行刑法的论述，如《国外改造罪犯的新思潮》、《评西方行刑法的两大基调》、《日本对交通肇事犯的改造》等。

在“洋为中用”的学术宗旨的指导之下，何鹏教授对外国刑事法学的评介为发现刑事法学的发展规律，完善我国的刑事立法提供了发人深省的思路。如通过《评日本刑法的改革》一文对“二战”之后日本刑法改革的研究，何鹏教授敏锐地觉察到了信息时代带给日本刑法学的新课题。20世纪60年代开始了一场以信息技术为核心内容的社会转型，这一转型使得原有的“工业社会”的社会秩序和社会规范被打破，转型之后的现代在思想史上称之为“信息时代”。在何鹏教授的总结下，信息时代的特征就是“社会的高度情报化和技术化”。新的时代特征带来了新的生活方式，过去的许多规则被认为是不公正的，而新的社会秩序和规则还没有在散在的个体权利的自行组合中重新生成，于是出现了一定程度的“失范”问题。这种现象“也给现代的法律体系在许多方面以不少的影响，尤其是对处罚范围要求明确化的刑法以很大的影响”。基于上述新时代的特点，何鹏教授指出了未来刑法学的众多急需解决的难题：首先，由于当前已经从以“物”为中心的社会向具有重要价值的无形情报社会转变，在高度技术化的社会，与其窃取某种物，莫如窃取企业的尖端技术情报造成的损害大。因此以“物”为中心而构成现在的法律体系与取得无形体的利益日益成为财产犯体系的核心这两者的矛盾，成为目前急需解决的新课题。如刑法上的“文

书”概念,过去必须具有“可视性”和“可读性”要件,但这样的概念明显不能包括眼睛看不到的电磁记录物,如电脑数据在内。其次,随着医学技术的发展,人的生命自身这个领域也在失去明确性。在很长时间内,被社会所确认而且是没有疑义的以“心脏死”为基础的关于“死”的概念,随着能够维持生命的人工呼吸器具等发展而提出了“脑死说”。对于生命的诞生,由于体外受精受到了保护,已经成为刑法保护的對象。从而使“生命”这一概念从两头(即生和死)增加了不明确性。同时,在高度技术社会,“过失犯”的范畴也日益不明确了。工厂、矿山的灾害事故,宾馆、百货商店的大规模火灾,瓦斯爆炸事故,飞机失事事故等大规模灾害事故,由于是在以尖端技术设备和大规模的企业组织为前提下发生的,在判断是由谁的行为造成的,以及在认定过失上是更加困难了。最后,现代社会由于公害与大规模的灾害事故发生,以及广大消费者权益日益受到不正当交易与商品广告宣传的欺诈,造成多数人或不特定人在生命、身体、财产上的损害,而且这种现象又呈日益扩大化和严重化的趋向。这样在某种程度上突破了过去刑法以保护个人和特定人法益为核心的格局,为此,适当放宽刑法所应保护的範圍、扩大刑法保护财产的领域、改进过去刑法适用的保护方法等,就成为现代刑法的重要课题。

理论的发展为现实的国家建设服务,一直是何鹏教授治学的最终指向,体现了何鹏教授作为一个有责任心的刑法学者的历史使命。在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飞速发展的今天,如何通过建构完善的刑法保障体系、如何通过理论设置为保护现实的经济建设服务,成为何鹏教授研究和借鉴外国刑法制度和理论建构的重要尺度。我国现阶段正处于社会主义的初级阶段,市场经济初步成型,但是随着这一社会的转型,原有的价值体系出现了断层,人们之间的信任危机凸显出来。在这种情况下,作为消费者的社会一般公民的利益一再受到损害成为何鹏教授关注的中心之一。在“日本对消费者权益的保护”一文中,何鹏教授对日本保护消费者权益的刑法制度和思想进行了有益的评介。首先,何鹏教授总结了消费者权益受到侵害的社会原因。一方面,在现代围绕消费者出现的各种问题表现出与过去相当不同的形态。现代的经济社会不会存在过去那样的“市民法治”,如消费者与生产者或